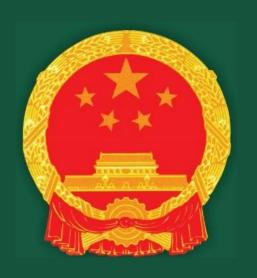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32025GG003255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5年02月26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湛江市鸿居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荣岄花园二期地下室
建设位置	湛江市霞山区东柳路旁东新花园28-2号
建设规模	地下室,地下2层,建筑面积为14154.54平方米(不计容),设置机动车停车位513个(含442个机械停车位)和非机动车停车位182个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408032025GG0032557号) 所附图纸。
- 2. 《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荣岄花园5-8号楼及地下室建筑方案的批复》(湛自然资(建管)〔2025〕68号)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 当向我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 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

七、该项目应当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。